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方案的補助原則

95年1月13日全國決審會議決議通過

因考量「服務對象安全」應為社會福利服務之基本前提，提供相關服務之社福組織應有責任建構安全環境，故未來本類方案須符合相關規定始得以接受補助，規定如下：

1. 符合空間設置標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2. 進行消防安全檢修：須依規定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申請此類服務方案，請檢附本會制式「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方案空間設置及消防安檢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 空間：執行服務地點、場地使用空間坪數及容納人數。
2. 消防：合格消防設備師(士)之定期檢修報告及當地消防申報核備文件。

**本會制式表單請於網路申請時填寫，參考表格：請見本手冊 P.47。

◆相關法規

※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一、場地設置標準（設置標準第 2、6、8 條）

1. 托育機構指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2. 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
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兼辦業務收托人數不得超過原申請設立托育機構之收托對象人數，且其主要活動空間應相互區隔。
3. 托育機構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除專辦課後托育中心得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外，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基準」，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辦理檢修申報工作。
2. 「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擇期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構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